

证券代码：834076

证券简称：海森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旺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潮建设”）100%的股权，交易对手方为张宇、聂小芳。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旺潮建设的股份，旺潮建设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42,045,969.18 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56,203,228.02 元。本次交易转让金额为 0 元；旺潮建设 2020 年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0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宇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富力路 21 号之一 403 房

2、自然人

姓名：聂小芳

住所：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丰沙村委会丰沙上沙新村 20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旺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28层自编A205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广东旺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

旺潮建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旺潮建设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100%

（2）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张宇	540.00	50%
聂小芳	540.00	5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旺潮建设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公司转让的广东旺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张宇将拥有广东旺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的 540 万元股权。
- （2）聂小芳将拥有广东旺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的 540 万元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应对经营风险的能力。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旺潮建设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